



女童服装，何必如此性感暴露

童装成人化现象调查

健康过暑假 正确树三观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7月10日，北京市某书法班迎来了今年暑期的第一批学生，他们大多6岁至8岁，刚上小学不久，其中一位小女生的穿着引起了书法班朱老师的注意。

“黑丝袜、露背装，前面胸口还半露着，这些对成年人来说都过于性感的穿搭，就这样堂而皇之地出现在一个小学女生身上，还告诉我这样穿能够显得腿细长。一个几岁的孩子，需要这样做吗？”看到这种情形，朱老师立马打电话给家长，希望能给孩子重新换一套服装，但没想到家长对此不以为然。

“过于暴露的童装真的适合孩子吗？可能我落伍了吧，但我还是觉得孩子穿这么性感是不合适的。”朱老师叹气道。

近年来，一些以成熟风作为卖点的童装走俏市场。露背裙、露肩装、露脐装，这些对成年人来说也属“性感风”的款式被做成童装，出现在儿童服装市场上。在电商平台，有不少穿着性感的童模照片作为商品宣传图；在社交平台，同样有很多家长分享自己给孩子设计的“辣妹穿搭”。

这些孩子为什么会穿上较为“暴露”的童装？走成熟风的童装真的适合孩子吗？对此，《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进行了调查。

穿着性感姿势诱惑 儿童“辣妹风”渐流行

“重磅小心机露背连衣裙，2023新款”……单看这些文字，正浏览商品的河南省南阳市的年轻妈妈张女士并没感到不妥，但当仔细查看商品详情时才发现，这原来是一款“儿童日常黑裙子”。

“难道是我太敏感了吗，但是三五岁小孩的衣服为什么要露背？如果不是‘女童’两个字，我还以为又是什么特小号衣服的成人辣妹装。”张女士说，第一眼看到女童露背装，真的让人很不舒服。

“这些年，成年人的衣服装扮越来越幼化，幼儿的衣服越来越性感，一些人的审美观真的越来越病态了。”张女士吐槽道，“天天举报这个擦边，举报那个带坏小孩，自己家孩子怎么穿都管不好。”

记者在电商平台看到，有多家售卖儿童模特演出服的店铺用的宣传照片，都是孩子穿着性感比基尼照和T台走秀照，能露的地方几乎全都露了。吊带、短裙、露脐装、辣妹感……看着这些服装，很难想象这是儿童的穿搭，有的童装还会打上“辣妹穿搭”“抹胸”“豹纹”等标签。

据了解，这是目前流行的一种“辣妹风”，大概的意思是年纪偏小的孩子，穿着成熟性感，但是又奶气十足，有种辣妹的感觉。

除了服装暴露以外，辣妹风儿童的拍照姿势也惹人关注。

在网上，有一张辣妹风女童的照片火了。紧身裙、低胸装、高跟鞋……你能想象这只是看上去只有四五岁女孩的穿搭吗？如果只是这样，还能被解释为可爱搞怪，但在公共场合摆的姿势，不是弯腰撅屁股，就是各种秀身材曲线——性感的姿势加上童真的脸庞，看上去极为不搭。

评论区里也出现不少反对的声音：“这身穿搭不适合小孩子”“网络和现实中坏人很多，还是尽量给孩子穿得宽松舒适一些”……

上海市一家不愿透露姓名的幼儿园负责人称，夏天穿着吊带、抹胸、露背的小女孩越来越多，“穿着暴露的小女孩每班都有三四个，而且越到大班越明显，个别孩子还出现严重的攀比心理”。

记者近日走访天津、北京多个商场时，虽未发现过于暴露的童装，但据销售介绍，近年来给孩子买吊带裙、超短裙的家长有不少，一些过于卡通的衣服还会遭孩子们嫌弃。

自从王奶奶搬到湖北武汉的家里后，邻居们时常能听到她和女儿李女士的争吵：到底能不能让6岁的孙女萌萌穿得太暴露。

从萌萌4岁时，李女士就开始为女儿精心包装，学着网上的穿搭视频把她打扮得像个小大人，吊带、抹胸、提臀裤、露背装、露脐装……这些成人款的“性感”服装，占满了萌萌的衣柜。而且这些衣服并不便宜，从几百元到上千元不等。

对此，王奶奶十分担忧：“穿着那么暴露的衣服去外面玩，这样下去可不行。”

打着穿衣自由旗号 实则影响儿童三观

在社交平台上，记者搜索发现，越来越多家长给孩子打扮的辣妹风笔记分享。比如，“被迫成熟”的孩子出现在地铁、大街上；露胸掐腰还不够，还得配上小皮包珍珠项链走秀；1:1复刻成人辣妹，挺胸又腰扭肩的摆拍姿势同样完美复刻；还有些脚指甲涂上了鲜艳的红色指甲油。再配上“今天给孩子穿这套被好几个人说了”“据说这是老父亲不允许女儿穿的风格？我不管反正是麻麻喜欢的样子”之类的文案，孩子俨然成了吸引流量的手段。

一些网店也瞄准了这个商机。某童装网店就由于发布未穿戴整齐的童装商品图片，被电商平台作出罚款2000元、停业3天的处罚。但网店认为，该商品图片只是为了展现服装材质，没有传播软色情的主观恶意，平台处罚不当，将电商平台起诉到了北京互联网法院。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这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法院认为，商家发布涉未成年人的违规商品信息，平台运营者依据平台制定的规则进行处罚具有正当性，驳回原告要求撤回处罚措施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虽然很多人对辣妹风表示反对，但也有不少人认为这是穿衣自由。

曾组织过多次女生穿搭活动的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倪娜律师对近年流行的辣妹风也颇为关注。

“穿衣自由是指一个人可以受自己意志支配，自由地去选择自己想要穿的衣服，不受他人的限制与阻止。与其问儿童对于穿衣是否享有选择权，不如说是是否要对儿童穿着尺度有所限制。面对日渐成人化的童装，孩子审美观正在潜移默化地被影响着，这种导向其实会诱发孩子心理早熟，不利于孩子身心健康成长。”倪娜说。



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王亚伟认为，如果打着穿衣自由的旗号，以辣妹风的形式在网络上传播幼态软色情的畸形审美价值观，可能是性化儿童初现端倪的一种危险信号。因为考虑到年幼儿童生理和心理均未成熟，辣妹风穿搭风格容易影响年幼儿童的审美观，长此以往，还会对其人生观、价值观造成不良影响。

“辣妹风的流行，同样暴露出很多问题。”王亚伟说，比如，网络直播平台对未成年人保护不够完善，乱象频发，对于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没有严格屏蔽或限制；一些家长不能树立正确的“三观”，为获取经济利益，不惜借助未成年人软色情博眼球赚流量；童装标准不够完善，童装市场缺乏完善的行业

监管，对于童装成人化的问题缺乏相应的监管条例，从而导致童装的设计边界较为模糊，部分缺乏道德底线的商家甚至为了逐利，生产出成人化、性感化的童装。

树立良好审美风尚 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一些商家为了引流，发布一些未穿戴整齐的童装照片，或发布一些儿童摆着充满诱惑姿势的商品照片等，企图以擦边球的方式进行宣传牟利的行为，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倪娜说，未成年人心智还未成熟，时常无法意识

到潜在的侵害，需要予以特殊、优先的关注与保护，故更需要以严格的标准进行管理。一方面，商家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平台相关管理规定，不得以擦边球的方式发布违禁内容；另一方面，平台也有义务承担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加强对商家的管理与审查，对违规行为作出相应合理的处罚。

对于暴露的童装，电商平台负有相关责任和义务，家长让儿童故意扮成熟，然后将照片分享到社交平台，或者要求孩子做这种辣妹风童模是否也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王亚伟说，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如果家长让儿童故意扮成熟，然后将照片分享到社交平台，或者要求孩子做这种辣妹风童模，涉及对孩子肖像权的利用，但家长本身就是儿童的监护人也是法定代理人，其有权代小孩处理肖像相关事宜，一般不构成侵权。但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保护一章，对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行为进行了一定的约束，包括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等，同时不得实施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在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周洋看来，从法律法规上来说，并没有直接针对相关问题的限制性规定，但没有规定并不意味着完全的自由，可能违背公序良俗，也可能引发一些违法犯罪行为。如果突破了法律的界限或者引发了后续违法行为，就需要相关的法律法规介入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了。

如何才能留住儿童穿着暴露，拍照姿势成人化的不正之风？

周洋说，如此的“风气”主要还是因为受到成人世界的审美和社会风气的影响，主要受到家长心态的直接影响，建议增加家庭教育的内容，建立良好的家校合作，通过家庭教育和学校的家校合作等活动，树立监护人良好的审美风气。同时，从未成年人隐私保护的角度建议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加强管理，用技术手段切实保护好未成年人隐私。此外，还要做好家长保护未成年人隐私的相关警示教育，让家长意识到相关的危险，预防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王亚伟认为，经儿童法定监护人同意后，网店可以使用儿童照片进行广告宣传，但广告内容也不能违背公序良俗。社交平台、网购平台以及商家在经营、管理的过程中，要考虑到自己的经营、销售、管理行为对于未成年人的权益是否有所侵害。如果商家未经成年人及监护人许可而擅自使用儿童的辣妹风照片，可能涉及侵犯儿童的肖像权、隐私权等民事权益，未成年人监护人可以要求其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或者赔偿损失。

“对于利用辣妹风传播软色情信息或制品的行为，全体公民都应依法履行法律义务，致力于净化网络空间，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王亚伟建议，相关部门也要各司其职，对利用辣妹风传播色情信息的市场主体、网络从业者等予以清理和整顿。同时，严查辣妹风背后的产业链、利益链，阻断相应变现的途径。

漫画/李晓军

“带孩子去唱个歌，能有什么问题”

梅州公安综合治理涉未成年人娱乐场所违法犯罪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谢瑜琳

烟雾缭绕，觥筹交错，娱乐场所的灯红酒绿，对心智尚不成熟的未成年人来说是一种极大的诱惑。暑期是青少年群体进入娱乐场所的易发、高发期。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在对近年来的警情分析研判时发现，部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与青少年出入酒吧、KTV等娱乐场所相关联。

近年来，为进一步净化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从预防和治理涉未成年人娱乐场所违法犯罪工作的实际出发，重点部署，科学统筹，以“预防+治理+帮扶”的综合举措，为青少年营造温馨、和谐、健康的成长环境。

预防在先 普法教育守望“青春季”

“同学们，放暑假了，青少年学生可以自由进入KTV娱乐消费吗？”

“不可以，要出示身份证，或者在家长带领下才可以进入。”

“错！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5月4日，在兴宁市径南镇镇中心学校的一进校园法治宣传活动中，同学们正围着一处宣传摊位与民警进行问答互动。

涉及未成年人是否可以进入娱乐场所的问题，答对者寥寥无几。学生对歌舞娱乐场所“禁足令”不甚了解，连家长都不以为然，认为“带孩子去唱个歌，能有什么问题”？

梅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四大队大队长袁大

欣说：“这类场所内部通常比较昏暗，形形色色的人来往，且常伴有抽烟喝酒等情形，甚至有涉黄赌毒的情况发生，这样的环境和氛围容易对孩子们产生负面影响。”

近年来，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梅州各级公安机关坚持“预防、主动、靠前”的工作理念，在进校园开展反诈、禁毒、防溺水、防性侵等方面安全教育的同时，还加强对涉未成年人禁入歌舞娱乐场所法律法规的普及，以趣味性的法律宣讲、形象性的以案说法、互动性的问答游戏等，推进青少年学生的法治宣传教育。

在平日开展巡逻管控时，民警遇到上课时间内停留在网吧、台球室、歌舞娱乐场所的学生，会及时劝导其回到学校，并现场对学生做好教育引导。

在强化青少年群体普法教育的同时，梅州公安还积极加强对娱乐场所等经营主体的教育宣贯。

“歌舞娱乐场所、酒吧在难以判断入场人员是否为未成年人时，要注意查验对方的身份证件……”近期，梅州各级治安部门组织辖区娱乐场所、旅馆业从业人员召开了工作培训会，就进一步加强娱乐场所和旅馆业管理，推进娱乐场所、旅馆业规范经营，严格执行实名制登记，落实公安部对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等重要内容进行全面宣贯。

培训会还就旅馆业经营者未实名登记及发生未成年人被性侵害的案列等进行了以案说法，就未成年人被性侵害案件“一案双查”机制向经营者进行解读，并对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宣传教育，引导相关从业人员进一步增强保护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

今年以来，梅州公安就“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歌舞娱乐场所”组织了17场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开展了20场对娱乐场所经营主体的宣贯教育，并利用娱乐场所、商场等电子屏不间断滚动普法信息，得到了市民的支持和赞许。

源头治理 狠抓整改筑牢“晴空伞”

“KTV这些场所不适宜未成年人，大人来玩的时候不能带上孩子。”

“你们这里没有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7月7日晚，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方案，梅州各级公安机关围绕接待未成年人、娱乐场所硬件不达标、娱乐场所无证经营等清查重点，“夜访”辖区多家酒吧、KTV等营业性娱乐场所。此次行动共出动警力1091人次，出动车辆139车次，发动群防群治力量415人次，以“合围之势”在辖区内掀起一轮行动高潮。

“KTV等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里鱼龙混杂，只有加强源头治理管控，才能筑牢保护未成年人的铜墙铁壁。”袁大欣说。

在对歌舞娱乐场所、沐足按摩场所、旅馆、出租屋等72家场所检查后发现，大部分娱乐场所能够遵循相关规定，依法经营，但也发现有个别酒吧、KTV等娱乐场所存在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以及“钻漏洞”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检查中发现，一批中学生前来KTV给同学过生日，当中只有一名年满18周岁的学生出示了身份证。

针对行业漏洞，梅州公安围绕此次检查，现场对个别带孩子进入KTV的家长、娱乐场所经营者进行了以案说法。同时，民警现场监督部分娱乐场所将“未成年人禁入”的标志整改到位，不能当场整改的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时整改到位。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享乐主义的奢靡之风，梅州公安发现，有个别案件的犯罪事实与未成年人出入酒吧、KTV等娱乐场所相关联，如性侵、寻衅滋事等。

近年来，梅州公安积极打破单打独斗的格局，联动

相关部门，对重点行业加强源头治理。如，联动市场监管部门、检察机关，采取明察暗访、不定期突击检查等形式，一手查旅馆业及娱乐场所的内部管理，一手查违法犯罪，对旅馆、娱乐场所等人员是否存在“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核查。

与此同时，各级公安机关强化对涉未成年人的案件倒查机制。按照“日发现、周倒查、月通报、重点约谈”督办机制，治安与刑侦等警种建立完善的案件通报机制，凡发生旅馆场所涉性侵未成年人、未成年人与娱乐场所相关联的寻衅滋事等刑事案件，一律通报治安部门，由治安部门开展场所倒查和违规处罚，有效预防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今年以来，全市共检查旅馆956家，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和停业整顿15家，依法取缔3家，未成年人旅馆入住落实“五必须”规定登记报备5394人次，并对7起“一案双查”案件倒查督办清单开展场所倒查和违规处罚工作，目前已100%完成。

共同呵护 关爱帮扶照亮“前行路”

学校放暑假了，兴宁市公安局径南派出所副所长黄洪彬又来到小方(化名)的家里，询问小方近况及暑期安排。见小方的生活回到正轨，黄洪彬感到欣慰。

去年11月，15岁的小方受朋友邀约，前往某KTV庆祝一个朋友生日，其间因口角与陈某发生纠纷并打架。虽然两人后来被朋友劝开了，但第二天凌晨，小方的朋友替他出头，双方在网上又吵了起来，并约定第二天晚上前往某地“再决胜负”。

当晚，小方聚集十几个朋友，在某直播平台上挑衅对方，陈某也邀约了20多人，准备找小方等人报复。双方在街面对峙了五分钟，最终未发生打架行为，但事情影响大，引起了公安机关的高度重视。

小方等人归案后，民警依法依规对其进行了处理。随后，黄洪彬发现，因父母离异，小方家庭教育缺失，对

自己的行为没有判断能力，其攀比、好胜之心最终引发了与社会闲散人员的矛盾升级。

为此，黄洪彬将小方纳入派出所的帮教档案库，在约见小方家长详细了解小方的成长背景后，黄洪彬为小方制定了一套针对性的帮扶、管教方法——以“限期完成任务并检查”的方式规范小方一段时间的行为，并要求小方每周到派出所报到一次，同时，民警每月对小方开展一次家访，直到小方转变为止。其间，小方也曾出现反复的情况，但在民警及时纠正、指引和普法教育下，法治的种子悄悄在小方的心里生根发芽，最终，小方重新回到课堂学习。

近年来，为了及时对处在法律边缘的青少年进行教育、感化、挽救，推动解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梅州公安机关不断尝试多部门联动治理，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社区积极对接存在违法犯罪问题的未成年人家庭，建立涉案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档案，通过提前介入、全程跟踪，推动家庭教育不缺失。

径南派出所在这个过程中，不仅梳理建立了未成年人帮教档案库，还以民警黄洪彬的亲合力为品牌，面向未成年人创新推出“平安厅·彬彬聊天室”，并选拔几名年轻警官作为聊天室主持人，通过融入未成年学生群体，“平安厅·彬彬聊天室”与孩子们进行谈心谈话，借此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摸排涉校矛盾纠纷。此外，“平安厅·彬彬聊天室”联动保护未成年人的相关部门和机构，聚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和救助未成年人等工作，以“一人一策一团队”的模式，打造强有力的多部门联合护“未”盾牌，帮助他们建立积极向上的心态。

在梅江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针对涉案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思想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科学矫正等也在有条不紊地开展中，逐步引导、帮教涉罪问题的未成年走出阴霾。以前经常跟闲散人员混迹于各娱乐场所的小秦(化名)，即从教育基地“毕业”，他感慨地说：“以前厌学、混迹社会，总觉得没有人喜欢我，到基地学习了后，慢慢自律了，现在才发现，自己也有很多闪光点。”

数据显示，该教育基地自成立以来，累计接收未成年学员334人，教育转化率达67.06%，“迷途少年”逐渐走出“迷惘”，全市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得到有效整治。